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 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Group

K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千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5)

配售債券

配售代理



易昇證券有限公司

本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擔任獨家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獨立承配人於配售期內按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200,000,000港元的債券。

緒言

本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擔任獨家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獨立承配人於配售期內按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200,000,000港元的債券。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易昇證券有限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債券將配售予承配人(為獨立第三方)

200,000,000港元

配售價: 债券本金額的100%

配售期: 自配售協議日期起至該日期起計第二個週年或配

售代理成功促使承配人以债券本金額認購债券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另

行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期間;

配售佣金: 作為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及各項配售事項完成提供服務之代價,倘有關配售事項完成作實,本公司

須向配售代理支付按以下方式計算的佣金:

(a) 就1年期債券而言,根據配售代理於配售事項 完成日期的責任,配售代理(代表本公司)或其 代表實際配售的1年期債券的總配售價的1%作 為佣金;

河 沺 玉,

(b) 就2年期債券而言,根據配售代理於配售事項 完成日期的責任,配售代理(代表本公司)或其 代表實際配售的2年期債券的總配售價的1%作

為佣金;

(c) 就3年期債券而言,根據配售代理於配售事項 完成日期的責任,配售代理(代表本公司)或其 代表實際配售的3年期債券的總配售價的1%作 為佣金;

而就各項配售事項完成而言,配售代理須於配售事項完成時或之後向本公司發出發票,列明本公司須 向配售代理支付的佣金以供結算。

除配售佣金外,本公司須向承配人支付因設立及發行債券而應付予任何監管機構(如有)的所有費用, 以及就設立及發行債券及就此發出證書的所有收費、費用及開支。

本公司將負責支付其就發行債券而產生的所有成本及開支(包括法律開支)。

本公司承認,除上述佣金、收費、費用及開支外,配售代理應有權為其本身賬戶保留其可自承配人收取的任何經紀佣金。

配售事項完成: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就各項配售事項完成之責任須待配售代理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各自為「完成通知」)後,方可作實。完成通知載列以下詳情:

- (a) 相關債券承配人的姓名、地址及職業;及
- (b) 各相關承配人將認購的相關債券的本金額。

於完成通知送達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將就相關完成通知書面協定配售事項完成日期。

於相關配售事項完成日期,

- (a) 配售代理須或促使向本公司交付香港持牌銀行 就一筆相等於與配售代理就相關配售事項完成 成功配售的債券本金總額有關的認購款項的 金額並以本公司為抬頭人(或按協議各方可能 協定的其他結算基金付款方式)簽發的銀行本 票;
- (b) 配售代理須就相關配售事項完成向本公司交付 合理證據,證明各承配人(如為法團)有權認購 相關債券或屬個別人士的每名承配人的身份; 及
- (c) 就各承配人為相關配售事項完成而妥為簽立的 各相關債券,配售代理須或促使向本公司交付 相關認購協議(每份均為一式兩份)。

待收到認購款項及上文所述的文件後,本公司須於 其後五個營業日內向配售代理交付一份構成債券 的文據(該文據乃本公司就相關配售事項完成而妥 為簽立)副本以及配售代理就相關配售事項完成促 使以承配人為受益人正式發行之該等債券的證書, 該等證書應已根據條件正式發出。

本協議任何一方均無義務就相關配售事項完成而完成設立及發行債券,或就相關配售事項完成而履行本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除非本協議其他各方遵守配售事項完成的要求。

配售代理的終止權

倘發生下列事件,則經諮詢本公司後,配售代理可在其認為合理之情況下,於配售期截止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1) 香港的國家、國際、金融、匯兑管制、政治、經濟狀況出現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變動將會對配售事項之完成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任何違反本公司於配售協議中作出之保證、聲明及承諾,而配售代理有合理理據認為,有關違反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或
- (3)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變動將會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及偏頗影響,或導致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明智或不適宜。

因發生任何上述事件而終止配售協議後,配售協議各訂約方於配售協議之所有法律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其任何訂約方概不得就因或就配售協議產生之任何事宜或事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有關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除外。

債券之主要條款

200,000,000港元

到期日: 債券(一):緊隨發行相關債券之發行日期第12個月

後之營業日。債券(一)不可於到期日前贖回

債券(二):緊隨發行相關債券之發行日期第24個月

後之營業日。債券(二)不可於到期日前贖回

債券(三):緊隨發行相關債券之發行日期第36個月

後之營業日。債券(三)不可於到期日前贖回

利率: 债券(一)之年利率為3厘、债券(二)之年利率為3厘及

債券(三)之年利率為3厘,須於每年支付一次

發行價: 債券本金額之100%

違約事件: 倘發生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所述之任何違約事件,則

債券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通知債券即時到 期及應付,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後,債券將即

時到期並按其本金額償還

地位: 本公司於債券項下產生之責任構成本公司之一般、

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且於彼此之間擁有及將擁有同等地位,並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日後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擁有同等地位,惟根據適用法例之強

制性條文須優先作出之責任則除外

可轉讓性: 於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下,債券為不可轉讓。

倘債券獲轉讓,其須以100,000港元之倍數轉讓予任何人士。除經聯交所同意外,債券不得轉讓予本公

司的關連人士。

面值: 面值為100,000港元或其整數倍數

到期時之贖回價: 債券將按未償還本金額之100%以現金贖回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債券上市

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於新加坡及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從事餐廳營運、銷售食材及分特許權、授權/分授權經營業務。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的中期報告所載,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產生虧損淨額約0.4百萬坡元。儘管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產生的虧損淨額約1,100,000坡元,本集團的虧損淨額已大幅減少約62.5%。此外,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僅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000,000坡元,且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在GEM上市的全部所得款項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完成的配售新股份的所得款項的約90.9%已獲動用。經計及本集團的現有財務狀況及表現以及未來責任,董事已考慮多種籌集額外資金的方法,以強化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假設債券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之本金總額將最多為200,000,000港元。經扣除 (其中包括)配售佣金、法律及專業費用、顧問費用及其他成本及開支後,發行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i)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ii)增強本公司財務狀況;及(iii)潛在擴充本集團的業務。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配售債券於提供增強本公司財務狀況良機之同時,並不會對現有股東之股權構成任何攤薄影響,且債券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完成配售事項及發行債券須受限於(其中包括)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的終止權及配售債券的實際結果。因此,配售事項及發行債券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債券持有人

「債券」 指 (i)債券(一);及/或(ii)債券(二);及/或(iii)債券

(三),全部均為非上市,本金總額合共最多為200,000,000港元,將於配售期間根據配售協議

分批次配售

「債券(一)」 指 將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之由本公司將予發行之一

年期3厘票息非上市債券

「債券(二)」 指 將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之由本公司將予發行之兩

年期3厘票息非上市債券

「債券(三)」 指 將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之由本公司將予發行之三

年期3厘票息非上市債券

「債券發行」 指 本公司建議發行債券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

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千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75),一間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

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條件」
指 將以明確形式載於各相關文據之債券之條款及

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現時有效的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之人士 「文據」 指 構成本公司將予簽立的相關債券的文據; 「發行日期」 指 首次發行債券的相關日期 「到期日」 指 倘債券並未被提前贖回或註銷,債券發行日期 起計滿七週年當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 其後第一個營業日)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債券之任 何投資者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按盡力基準配售 「配售事項」 指 債券 「配售代理」 指 易昇證券有限公司,為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 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 規管活動的香港持牌公司 「配售協議」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債券之配售事項訂立日期 指 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事項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債券之配售事 項 「配售事項完成日期」 就各承配人而言,债券相關部分之配售事項完 指

成日期

「配售期」
指自本協議日期起至該日期起計第二個週年或配

售代理成功促使承配人以債券本金額認購債券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或本公司與配售

代理另行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期間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或「百分比」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千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何智毅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何智毅先生(行政總裁)、葉偉漢先生(財務總監)及 陳千楓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煜添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招偉桑先生、羅頌 霖先生、朱正熙先生、周君奇先生及黃清蓉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 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 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 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kgroup.com.hk。